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446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9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7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4469 号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国际公司”或“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腾邦国际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腾邦国际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腾邦国际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非无保留结论的理由

如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所述，截止2019年12月31日，腾邦国际公司未能如期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2.3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违背了《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目前公司所有募集资金账户已被冻结；保荐机构对腾邦国际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未发表意见。

四、鉴证结论

由于“三、非无保留结论的理由”段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我们无法对腾邦国际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发表意见。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腾邦国际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腾邦国际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进科

胡进科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德

徐德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288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62,014,76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2.87 元。截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798,129,999.81 元，扣除发行费用 18,099,850.76 元，募集资金净额 780,030,149.05 元。

截止 2017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48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55,302.77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0,479.37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7,825.82 万元；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7,476.95 万元；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3,056.3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银行冻结划扣等的净额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0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存放在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江苏银行深圳分行、浦发银行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江苏银行深圳分行、浦发银行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4000021129201281430	258,500,000.00	19,000.63	活期	冻结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9200188000567267	265,410,000.00	7,445.86	活期	冻结
中信银行福强支行	8110301011900230999	115,580,000.00	317,163.30	活期	冻结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	79080078801500000023	144,912,163.81	220,133.48	活期	冻结
合计		784,402,163.81	563,743.27		

注：1. 截止报告日上述的募集资金专户全部处于被法院冻结状态；

2. 2019 年 7 月 3 日，浦发银行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银行冻结划扣 520,411.88 元。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2.3 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暂时闲置资金，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由于公司资金周转紧张，存在部分债务逾期，导致公司 4 个募集资金账户被司法冻结，募集资金存在归还后被冻结或划转的风险，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无法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不超过 2.3 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暂时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78,003.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302.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9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020 国际全渠道运营平台	是	63,949.00	49,949.00	—	36,298.69	72.67	—	—	—		
其中：020 线上运营平台系统	否	25,850.00	25,850.00	—	14,291.63	55.29	—	—	—	否	
国内线下运营服务中心	是	26,541.00	12,541.00	—	11,741.07	93.62	—	—	—	否	
国际线下运营服务中心	否	11,558.00	11,558.00	—	10,265.99	88.82	—	—	—	否	
收购喜游国际股权项目	是	—	14,000.00	—	13,100.00	93.57	—	—	—	是	
差旅管理云平台（第一期）	否	14,054.01	14,054.01	—	5,904.08	42.01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8,003.01	78,003.01	—	55,302.77	70.9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未能如期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不超过 2.3 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项目实施停滞。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0 年 04 月 2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子公司喜游国际失去控制的公告》，公告了子公司深圳市喜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游国际”）拒绝配合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对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现场审计工作，导致其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不能正常进行，公司对喜游国际已失去控制。由于喜游国际失去控制，收购喜游国际股权项目可能无法实施。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 2017 年 8 月 11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持不变的的前提下, 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020 国际全渠道运营平台”之“020 线上运营平台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 由深圳市变更为上海市。 2. 2018 年 3 月 16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持不变的的前提下, 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020 国际全渠道运营平台”之“国际线下运营服务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悉尼、芝加哥、巴黎和首尔变更为莫斯科和圣彼得堡。 2018 年 6 月 1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020 国际全渠道运营平台项目”的子项目“国内线下运营服务中心项目”中原计划用于在三亚、昆明、宁波、大连、长沙、济南、太原购置办公楼投入的 15,910.00 万元, 以及其他 15 个城市租赁办公楼投入 1,350.00 万元募集资金中部分剩余款 14,000.00 万元变更用于收购深圳市喜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喜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1.73% 的股权, 即“收购喜游国际股权项目”。2018 年 6 月 20 日, 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017 年 9 月 25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 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0,479.37 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3,0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23,000.00 万元 (含本数) 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公司发布了《关于暂时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由于公司资金周转紧张, 存在部分债务逾期, 导致公司 4 个募集资金账户被司法冻结, 募集资金存在归还后被冻结或划转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暂时无法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不超过 2.3 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8-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余额补充流动资金 2.3 亿元, 另银行冻结划扣 520,411.88 元, 其余放在指定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未能如期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不超过 2.3 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违背了《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收购喜游国旅股权项目	020国际全渠道运营平台	14,000.00	---	13,100.00	93.57%	---	---	---	是
合计	-	14,000.00	---	13,100.00	93.5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公司自 2015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首次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过程历时较长。直至 2017 年 8 月 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投入使用，距离非公开发行可研报告编制时间的间隔较长。原募投项目“020 国际全渠道运营平台”的子项目“国内线下运营服务中心”中投入在三亚、昆明、宁波、大连、长沙、济南、太原购置办公楼以及其他 15 个城市租赁办公楼的项目计划，由于市场及业务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且在此期间国内房地产价格普遍上涨，在省会城市购置办公楼将大幅提高公司运营成本，所以基于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该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喜游国旅 41.73% 股权。2018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喜游国旅失去控制，收购喜游国旅股权项目可能无法实施。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喜游国旅失去控制，收购喜游国旅股权项目可能无法实施。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清算、评估、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关

2020年04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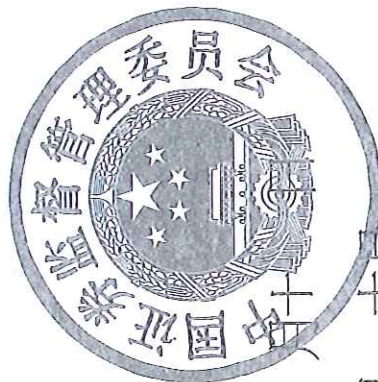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九月 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十日